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0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 1 275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67號刑事判決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1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78條規定等疑義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 2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聲請人曾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後，檢察總長即據該解釋提起非常上訴，仍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4 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刑事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5 一及二，均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此為聲請人於其111年1月24日之釋憲陳明狀所自陳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 7 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 8
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6號徐世宗聲請案](#)